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編纂]釐定[編纂]。[編纂]預期將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指示性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按唯一絕對意見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終止[編纂]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本文件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